

你的意見非常重要

鎢絲燈泡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頗為常見。現誠邀閣下對限制供應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建議發表意見，特別是-

- 香港應否通過推行強制計劃，限制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的供應，抑或應推行自願性措施或直接交由市場力量決定？
- 如推行強制計劃，哪些類型的鎢絲燈泡應列入限制供應範圍？
- 香港應否採用最低能源表現標準的做法以淘汰鎢絲燈泡？

請於2011年11月11日或之前，以郵遞、電郵或傳真方式把意見送交—



地址：香港灣仔
稅務大樓46樓
環境局能源科

電郵地址：bulbs_consult@enb.gov.hk

傳真：(852) 2147 5834

網址：www.enb.gov.hk/bulbs_consult.html

截止日期：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電郵：bulbs_consult@enb.gov.hk

網址：www.enb.gov.hk/bulbs_consult.html



環境局
機電工程署

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 公眾諮詢



現時照明裝置的耗電量

- 香港的照明用電量在過去十年平均約佔全港總用電量15%。
- 商業及住宅樓宇的非反射型鎢絲燈泡每年估計用電量約為9億度電，佔全港用電量超過2%。
- 儘管鎢絲燈泡十分普遍，但它並不符合能源效益。它靠鎢絲發熱來發光，其中發熱耗用了九成電力，僅一成電力用於照明。
- 以具能源效益的替代產品取代鎢絲燈泡，可節省大量電力。

透過淘汰鎢絲燈泡以提升能源效益

- 因為鎢絲燈泡的能源效益較低，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實施或計劃逐步淘汰鎢絲燈泡。
- 與此同時，全球各地正積極推廣以具能源效益的替代產品，例如慳電膽，來取代鎢絲燈泡，而慳電膽較鎢絲燈泡可節省超過七成電力。
- 以更節能的照明產品取代鎢絲燈泡可提升香港的能源效益。

建議

- 我們**建議**以強制計劃分階段限制鎢絲燈泡的供應。
- 我們**建議**首階段應涵蓋適用於標稱電壓220伏特單相電源的25瓦或以上的非反射型鎢絲燈泡，包括-



- 我們**建議**在這些燈泡中，我們應—
 - (a) 禁止供應未能符合最低能源表現標準的燈泡；以及
 - (b) 利用註冊制度，管理符合最低能源表現標準燈泡的供應。
- 由於大部分供港而屬於25瓦或以上的相關燈泡，大致未能符合國際上一般採用的最低能源表現標準，因此，倘採用有關標準，我們將能有效減少這些燈泡在市場的供應，並能達致很大的環保得益。

環保及經濟得益

- 推行首階段強制計劃估計每年最多可節省達3.9億度電，佔照明用電量超過6%。
- 這相等於有機會每年節省港幣3.9億元電費，並可減少273,000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。